

臺北市政府 91.03.22. 府訴字第0九一0四五0三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字第A九00一二八九五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認其通知訴願人所有之 XX」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應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至本市○○路○○號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「動力計黑煙測試」，惟訴願人未依不定期檢驗（初檢）通知書指定檢驗日期前往指定檢驗地點接受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法掣單告發，並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字第A九00一二八九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0三五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字第A九00一二八九五號處分書，向市府提起訴願乙案，經再次查證，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興源  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